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甘莉莉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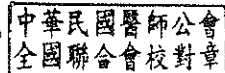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函知該署92年9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20202475號函說明二第(二)有關「院內刊物，若未對外寄送，僅置於院內供民眾自行取閱，不認屬醫療廣告」一節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13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108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及本會網站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明濱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0181	99. 1. 13	17-70

檔案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署92年9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20202475號函說明二第（二）有關「院內刊物，若未對外寄送，僅置於院內供民眾自行取閱，不認屬醫療廣告」一節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開函示說明二第（二），因時空背景之轉換，及本署於99年1月11日業以衛署醫字第0980264150號公告「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所稱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」之放寬規定，爰業已不適用，併予說明。
- 二、爰嗣後如經認屬為醫療廣告者，不論其係刊載於機構內或機構外，均應依醫療廣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本署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01/13/10
18:34:26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